

Chinese Buddhist Studies and the English Official Records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WONG Yee Tuan

Humanistic Buddhism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i Malaya

CHEW Chee Lough

Registrar's Office,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Abstract

The study of Malaysian Chinese Buddhist history has often been overlooked. While Malaysian Buddhism presents a vast and rich field of study, it has yet to garner adequate scholarly attention. This is likely due to the scarcity of primary materials, which has made the related research particularly challenging. The English-language materials on the Buddhism in Malaysia kept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are remarkably extensive. With proper exploration and effective utilization, they could serve as an important means to compensate for the lack of primary sources in Malaysian Chinese Buddhist historical research. As official records, these documents offer a high level of credibility, and in some areas, the recorded details reveal an impressive degree of precision. Thus, if these English materials can be systematically organized and analysed, they would provide two main benefits for Malaysian Chinese Buddhist history research: (1) filling in gaps of the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Buddhism, and (2) identifying new research questions, directions, and perspectives through archival sources.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English-language materials in Malaysian Chinese Buddhist studies, using case studies as examples to explore and illustrate these two main functions.

Keywords

Chinese Buddhism, History of Buddhism, Research Approaches,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English Official Archival Materials

华人佛教研究与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的英文官方档案资料

黄裕端* 赵子隆**

马来亚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

内容摘要

马来西亚华人佛教历史研究在学术界向来受到不同程度的忽略。虽然马来西亚佛教是一片有待开拓而内涵丰富的学术领域,但并未得到学者给予足够的关注。这很可能是第一手或原始资料太过贫乏所导致。为了填补资料的不足,发掘和参考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收藏有关佛教的英文资料,未尝不可。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的英文收藏包括政府公文、公函、土地记录、议会记录、报告、统计、地图、报纸等等。档案局的英文佛教资料大致上可分为战前、战后和独立后。梳理这些英文资料,从中能获取很多有关马来西亚华人佛教的实质性信息——如僧侣活动、佛教寺院及组织、商人/妇女/非华人与佛教的关系、社会经济需求与佛教等等。此文将对这些英文资料在马来西亚华人佛教研究中的应用,佐以研究个案作为实例,从而探讨及说明其两种不同的作用——填补华人佛教研究因资料不足而形成的空白和启发新的研究问题、方向与视角。因此,学人若给予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的英文佛教资料足够的重视,并加以发掘及采用,于华人佛教历史研究中当有更好的收效。

关键词

华人佛教; 佛教史; 研究方法;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 英文官方档案资料

感谢“亚洲跨文化视角下的马来西亚第一代佛门人物群像”, 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 计划号: RG002-P-19

* 黄裕端, 马来亚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研究员, 电邮地址: wongyeetuan@gmail.com

** 赵子隆,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执行员, 电邮地址: cheraslough@gmail.com

感谢“亚洲跨文化视角下的马来西亚第一代佛门人物群像”, 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 计划号: RG002-P-19

* 黄裕端, 马来亚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研究员, 电邮地址: wongyeetuan@gmail.com

** 赵子隆,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执行员, 电邮地址: cheraslough@gmail.com

一、前言

有关于马来西亚佛教的历史学研究,或以各种人文与社会科学视角进行的马来西亚佛教相关研究,长期以来于本土学术界不时均可见到一些成果的出现,其中包括未出版的学位论文、出版专著以及期刊论文。其中涵盖的主题大致包括历史、僧团、寺院、团体/组织、慈善/福利事业、族群及社会参与等方面。¹然而与其他的历史研究题材相较,学术界对于马来西亚佛教研究的关注程度仍显得相对较低。原始资料的匮乏或许是进行相关研究的主要困难,以致出现上述情况。

马来亚的公共档案处 (Public Records Office) 于 195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并于 1963 年更名为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 (Jabatan Arkib Negara Malaysia)。²档案局所接收并收藏的英文资料极为丰富,若予以发掘并善加利用,在佛教研究上未尝不是一个弥补原始资料不足的重要办法。这些以英文为主的收藏品,主要包含了为数相当可观的官方档案,包括政府公文、公函、土地记录、议会记录、报告、统计及地图,还有大量的报章等。这些可能包含相关佛教之信息的各种英文资料,分布于二战战前以及战后和马来亚独立后的各种档案之中。战前的档案,包括如:“近打土地局”(Kinta Land Office)、“海峡殖民地:会期文件”(CO275: Sessional Paper)、“雪兰莪秘书处档案”(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高级专员署”(High Commissioner Office)等;而战后和独立后的档案,则有:“联邦秘书处档案”(Federal Secretariat Files)、“社团注册局”(Registrar of Societies)、“马来西亚乡区发展部”(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槟城州秘书处”(Penang State Secretariat Office)、“登嘉楼州秘书处”(Terengganu State Secretariat Office)、“吉兰丹文化、青年及体育局”(Kelantan Cultural, Youth and Sport Office)、“社会及福利彩票管理委员会”(Social & Welfare Service Lotteries Board)等。

上述这些不同种类的英文资料,如加以梳理及分析,即可发现其中隐含着大量而丰富、有关佛教的历史信息。其实质内容,大致可划分为:一、僧侣的活动,其

¹ 参阅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士姑来:南方学院,2004,第33-36页。

² 2023年9月浏览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网页:<http://www.arkib.gov.my/web/guest/sejarah>

中包含有关僧侣迁徙南来或入境的年份与人数、与官员的交涉记录、成立寺院与组织的参与；二、佛教寺院，有关其成立及解散的年份、过程，以及关于其类型、营运与维系、执事人员、社会功能的信息；三、佛教组织，有关其成立及解散的年份、过程，以及章程、会员人数、财务报告、执事人员、社会功能等信息；四、商人与佛教的关系；五、妇女与佛教的关系；六、非华人与佛教的关系；七、社会经济需求与佛教的相互作用；八、有关卫塞节定为公共假期的起源、过程、参与者及其后续影响；等等方面。

从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收藏的英文资料中所获得的这些有关佛教的实质信息，其涵盖层面甚为广泛，同时作为官方档案而具备相对高的可信度，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记录内容，亦展现出较高的细致性。由于具备这些优点，上述的资料对于马来西亚的华人佛教研究而言，如予以重视并善加利用，当可收不俗的实质效用。本文将对这些英文资料在马来西亚华人佛教³研究中的应用，佐以研究个案作为实例，从而探讨及说明其各种不同的作用。

二、填补佛教研究因资料不足而形成的空白

马来西亚佛教史之中仍有许多因资料不足而有待填补的空白，或是论述缺乏更为确信、可靠的资料作为支持证据的情况。下文试图举例说明，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收藏的英文资料在这一方面或可发挥其重要作用。

（一）卫塞节定为公共假期之历史

在马来西亚佛教发展史之中，有关于卫塞节订为公共假期的历程及其前因后果，是一段不可或缺的重大事件，也是一项重要议题。惟这段历程在各别的相关学术著作之中，所得到的关注亦各有不同。骆静山于《马来西亚华人史》负责撰写〈大马半岛华人宗教的今昔〉一章，其中便有一节“佛法的传播：从极乐寺到青年佛教总

³ 本文所指涉的“华人佛教”一词，当定义为：最初由中国移民带入马来亚、以中国佛教传统为主并以华人为主要信受群体，同时在时间的推移中融入各种在地的诸如南传佛教等不同佛教传统及文化元素的、具备多元性特质的佛教。本文所举各案例，均在此“华人佛教”的定义范围内。有关“华人佛教”的详细阐述，可参见陈秋平〈马来西亚华人佛教多元性之形成〉，刊于《马大华人文学与文化学刊》，2015年第3卷第2期，吉隆坡：马来亚大学，2015，第32-50页。

会”，但本章中并未见任何有关卫塞节列为公假的叙述。⁴而苏庆华撰写《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当中的〈独立前华人宗教〉及〈独立后华人宗教〉两章时，在其中涉及佛教的叙述之中，则仅仅将之一笔带过而已。⁵

将此一事件作较详尽之叙述及探讨的，当属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⁶以及洪祖丰《前赴后继扬卫塞：卫塞节列为公假的典故及其社会心理意义》⁷此两种著作。前者将本土佛教界争取卫塞节定为公假这段历史事件，置于英殖民时代槟城佛教发展与移民对其形成之影响的论述框架下，以一节的篇幅进行精简而不失全面叙述，凸显槟城佛教界在事件中的先驱及领导作用；而后者则是专门对此事件的起因、过程及后续影响作详细论述的著作。两者均以 1949 年佛教界筹备及争取得 4 个州邦（檳、甲、霹、吉）将卫塞节列为公假，到 1962 年马来亚联邦政府将卫塞节宣布为全国公假这段期间的过程作为叙述主体；而后者更将论述延申至砂拉越（1979）、沙巴（1987）以及纳闽联邦直辖区（1988）定卫塞节为公假为止，并讨论事件形成的集体记忆及社会心理影响，对事件的探讨甚为细致及完备。

在资料的采用方面，《移民与佛教》与《前赴后继扬卫塞》在处理这段历史事件时，前者主要采用了刊载于佛教组织的纪念特刊、网页上的文章，作为主要的依据，尤其是参与事件的重要当事人如林忠亿⁸、金明法师等所撰写的记述。后者除了如前者般引用林忠亿的记述以及其他刊载于佛教组织出版品、网页的文献，同时也采用了诸多口述历史。后者更因时代的便利，透过新加坡国家图书馆设立的报刊电子资源网站⁹，搜索及采用了大量的报章报道，作为撰文的材料。两者针对事件作出了全面的论述，而后者更不失细节的铺陈及针对一些历史谜团提出合理的推敲，均对佛教发展史中的一大重要事件作出了填补缺失的贡献。惟两者尚有一点共同之处，即均未在撰述中采用官方档案资料作为佐证。

⁴ 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宗教的今昔〉，载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 409-449。

⁵ 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 3 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页 451。

⁶ 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86-191。

⁷ 洪祖丰，《前赴后继扬卫塞：卫塞节列为公假的典故及其社会心理意义》（槟城：马来西亚佛教发展基金会，2020）。

⁸ 林忠亿居士于 1949 年槟城卫塞节假期委员会成立时担义务总务，至 1962 年则担任该委员会秘书，亲身参与及见证事件的重要过程。

⁹ <https://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

例如有关于 1949 年佛教界筹备及争取得 4 个州邦将卫塞节列为公假的事件,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就藏有一份志期 1949 年 3 月 28 日、由时任立法议员杜莱辛甘 (E.E.C. Thuraisingham) 致予马来亚联邦最高专员 (High Commissioner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的信函。¹⁰这份信函归档于马来亚联邦秘书处 (Federal Secretariat Files), 杜莱辛甘于函中说明了他受到马来亚佛教徒的代表们委托, 将一份备忘录提呈给最高专员, 以请求将卫塞节列为公假, 同时亦表达了他联同杨旭龄与最高专员会面的愿望。信函还透露了他在联邦的主要城镇会见了诸多佛教徒, 均向他表达了他们的信仰得以透过这个殊胜的节日获得官方认可的渴望。他希望此一谦卑的请求能为最高专员所接纳。

随函附带的备忘录则志期同年 3 月 25 日。这份致给最高专员亨利葛尼爵士 (Sir Henry Lovell Goldsworthy¹¹ Gurney) 的备忘录, 陈述了在较早的 3 月 1 日, 共计 31 个寺庵及社团 (附录列出 31 个寺庵及社团的名称), 在槟城佛学院召开了一次佛教大会。会议由邱思仁主持, 并顺利通过了 3 项提案: 一、卫塞月圆之日将被采纳为佛陀的诞辰; 二、向政府提出请愿以将卫塞月圆之日定为公共假期; 三、成立一个委员会以执行第二项提案。备忘录续而述及, 来自霹雳佛教会、雪兰莪佛教会以及吉隆坡佛教精进会的支持信均在大会中获得宣读, 而附于此份备忘录、来自联邦各州之寺庙及社团的署名, 均证明了上述的请愿获得全国范围之佛教徒的支持。而先前关于佛诞日方面的分歧 (即华人农历四月初八或十五), 均已获得消除并一致认同定于卫塞月圆之日, 所有佛寺及佛教组织将统一于此日举行庆典。备忘录亦向最高专员阐述了卫塞节庆典的旨在纪念佛陀之诞生、成道及涅槃, 乃佛教徒所普遍崇敬之节日, 并于是日布施穷苦及佛寺、诵祷、听闻弘法、持戒, 并美饰寺院及私宅等。而佛教徒的世俗业务将于此日自愿休业, 其中的族裔包括华人、印度人、锡兰人、暹罗人、缅甸人, 保守估计占联邦人口之百分之四十, 因此当日可营运之行业预料亦将无几。¹²随附于备忘录的支持签章, 依序收集自槟城、雪兰莪、森美兰、

¹⁰ *Appeal from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a Public Holiday on Wesak Full Moon 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FS 13390/49; Accession No.: 1957/0575371).

¹¹ 备忘录误将 'Goldsworthy' 写为 'Goldworthy'。

¹² *Petition for a Public Holiday on the Buddhist Festival of Wesak Day, 25 March, 1949*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RCP/SOC/550/1949; Accession No.: 1957/0474728).

霹靂、馬六甲、吉打、玻璃市及柔佛等 8 个州属，涵盖的单位包括佛教寺庵、华人神庙、宗教组织、社团、商业机构，以及具有特殊名望与社会地位的个人，共计 227 个。¹³综观这些签章的单位，可发现有关请愿所获得的支持，是跨越宗教与族群的。

另外，在国家档案局中尚可搜得与事件相关的一些书信原件，例如一份志期 1949 年 4 月 8 日、由檳城卫塞节假期委员会致予登嘉楼州政府秘书处的公函¹⁴，以请求登州政府考虑将卫塞节列为公假，落款签名者为檳城卫塞节假期委员主席邱思仁及荣誉秘书林忠亿。这份请求很快得到登州政府的反应，另一份志期 4 月 14 日、由登州州务大臣署名致给联邦政府的信函¹⁵，说明该州政府已考虑了有关的请求并同意于卫塞节当日允许信奉佛教的州政府公务员休假一日。这显然是杜莱辛甘及杨旭龄于稍早的 4 月 4 日亲谒亨利葛尼爵士之后，有关请愿在获得后者的正面回应之下，檳城卫塞节假期委员会所展开的后续行动之一环。¹⁶

诚然，《移民与佛教》及《前赴后继扬卫塞》均对上述事件都有着非常详尽、全面及逻辑清晰的陈述及分析。若在资料的采用上，除了以当事人的忆述文章、口述历史以及报章作为主要材料，再辅以上述举例的国家档案局所藏之档案资料，必将更增引证之可信度。这是因为国家档案馆所贮藏的这些官方文件，都是历史发生现场的原件，其真确性是相对当事人的记忆及报章的报道都来得高的。因此这些档案资料将有助于建立更确凿可靠的证据结构，在此基础上建构历史论述，填补有关领域的空白。这些与政府往来的书信及备忘录的正文所提供的信息，对建构及还原事件过程甚有帮助，亦可以之交叉确认忆述文章、口述历史及报章报道内容的真确性。除此之外，附于备忘录的签章名表，亦极具历史研究的价值，因当中可能透露了一些重要的历史信息，诸如活跃于当时的佛教寺庵及组织的状况、社会闻人与佛教的关系、佛教与跨宗教、跨族群的互动关系、寺庵及其领袖、地名之演变等，

¹³ *Appeal from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uddhists Associations for a Public Holiday on Wesak Full Moon 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Accession No.: 1957/0575371). 由于备忘录及随附的签章名录长达 30 余页，限于篇幅无法全附于本文。兹选 2 页签章名录作为示例，详见文末附录 1 及附录 2。

¹⁴ *Request for Buddhist Public Holi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S.U.K Tr.623/1949; Accession No.: 1957/0344828).

¹⁵ *Request for Buddhist Public Holi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S.U.K Tr.623/1949; Accession No.: 1957/0344828).

¹⁶ 有关事件参见洪祖丰，《前赴后继扬卫塞：卫塞节列为公假的典故及其社会心理意义》，页 30-31；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檳城佛教》，页 188-189。

或可作进一步的探究。

（二）怡保三保洞华严阁的经费筹备

佛教在马来西亚的岩洞庙宇中占有一席之地，岩洞佛教道场亦作为参与推动马来西亚佛教发展的重要一员。陈爱梅、杜忠全主编的《南洋华踪：马来西亚霹雳怡保岩洞庙宇史录与传说》¹⁷即对包含岩洞佛教道场在内的霹雳怡保诸多岩洞庙宇的宗教、文化及社会参与等方面进行了历史之考察、整理、记录及分析，于有关课题作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

此书中述及作为佛教道场的岩洞名胜三宝洞，在第二任住持宗鉴法师的掌管期间，增建了一座建筑物“华严阁”。这座坐落在石山脚下的独栋双层长形建筑物为安奉先人骨灰的“功德堂”，其背后亦新安置了 5 座火化炉，使火化场较先前更为远离人群，更符合卫生。华严阁的建造耗资 6 万马币，历时 2 年，于 1967 年 10 月落成、11 月 15 日正式开光启用，并由当时的霹雳州苏丹应邀莅临主持剪彩启用仪式，时任马来西亚佛教总会主席竺摩法师主持开光说法。这段陈述引用了英文报《海峡时报》1967 年 11 月 6 日第 7 页的新闻报道为依据。¹⁸

像上述耗资不菲的建设工程，无疑需经历一段筹备的过程方可落实。这些筹备过程除了显示寺院所投入的努力及筹备的办法，还反映了僧俗之间，即寺院与社会及政府的互动关系。因此，作为寺院发展历史的重要一环，这段筹备过程实宜将之记录，以增补此一方面的历史信息。根据国家档案局存藏的一份书信档案记载，三宝洞佛寺最迟于 1965 年即已展开筹谋，以筹集资金供修复与建设工程使用。

这封由三宝洞佛寺时任住持宗鉴法师致予政府福利部社会福利总监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的信函，志期 1965 年 9 月 1 日，正是上述华严阁落成前的约莫 2 年前。¹⁹这封信函带出了许多信息，其中摘要如下：

1. 三宝洞佛寺创建于 1920 年，寺中有 40 名年迈的成员，平常均仰赖于售卖香

¹⁷ 陈爱梅、杜忠全主编，《南洋华踪：马来西亚霹雳怡保岩洞庙宇史录与传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¹⁸ 同上著，页 191-192。

¹⁹ Sam Poh Tong Cave Temple, Ipoh,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Luar Bandar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P.L.B.4/239; Accession No.: 1974/0000317).

烛予游客维持生计。

2. 三宝洞佛寺作为马来西亚的旅游名胜，每年吸引超过十万名游客到来游览，并曾接待诸多重要人物到访，诸如战前海峽殖民地总督申頓汤姆斯爵士 (Sir Shenton Thomas)、前马来亚联邦最高专员爱德华占德爵士 (Sir Edward Gent)、亨利葛尼爵士 (Sir Henry Gurney)、邓普勒将军爵士 (General Sir Gerald Templar) 以及英国驻东南亚最高专员麦唐纳爵士 (Sir Malcolm McDonald)。而马来西亚之父东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甚至曾到访三次之多。
3. 历经 40 年，庙宇建筑多已呈破旧状。为了于推广旅游业方面作出贡献，宗鉴法师有意进行修复及增建佛塔及亭台等便利设施以使之更具吸引力。与此同时，佛寺亦作为佛教教友们进行礼拜及听闻佛法的聚会之所。
4. 怡保市议会已于 1951 年批准佛寺作为公众旅游景点的风景保留区。怡保作为霹雳州之首府，目前仍欠缺一个弘扬佛法的有力团体。三宝洞佛寺的目标即在于教化青年，并启发民众敬神而爱国 (love God and our country)。
5. 在主要的岩洞寺院后方、沿一条通道前往的两座小型寺院，目前正处于破败和亟需维修的状况。因有坍塌之风险而危及游人，寺方因此促请游人切勿靠近。修缮工程估计需费 10 万元。
6. 本函目的即在于向社会福利总监提出 10 万元款项之申请，作为三宝洞佛寺用于紧急修缮的经费，并欢迎该部派员到现场先行视察。

这封书信说明了最迟至华严阁落成的 2 年以前，以宗鉴法师为首的寺方即已为佛寺建筑的修复及扩建，展开了经费上的筹谋。虽然尚未有文件显示这项申请的结果如何²⁰，但这项筹措行动与华严阁的落成，在时间上的距离、有关亟需维修寺院的位置描述，以及华严阁的 6 万元建造开销符合上述申请款额 10 万元的预算以内，使两者之间的关联具备了合理性。因此，此信函或可作为依据，为华严阁建造前期筹

²⁰ 由于同一份档案中未见有其他与此申请相关的文件，因此估计这项申请很可能未获批准。而根据《海峡时报》1967 年 11 月 6 日第 7 页的新闻报道，宗鉴法师表示建造华严阁的经费源自于寺方多年来所积蓄的布施者捐款。报道详见陈爱梅、杜忠全主编，《南洋华踪：马来西亚霹雳怡保岩洞庙宇史录与传说》，页 192。

备过程的情形补充一二, 以丰富有关段落。除此之外, 这封信函还透露了寺院的人数规模、经济来源、于本地旅游业中担负的角色、与政府的互动与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亦有助于对三宝洞佛寺的历史描述补充若干有价值的内容。

(三) 太平佛教会的初创

位于霹雳州太平的太平佛教会是该州西北部的一个重要佛教组织, 自 1959 年成立以来一直肩负着该区域的弘法宣教事务。该组织设有本身的网页以用于宣传及发布活动消息。其中的“本会历史”页面²¹, 除了一篇关于该组织历史的简述文字以外, 还刊载了一篇由陈其发整理的《太平佛教会简史编年》²², 编年从 1959 年起迄 2010 年, 记述约 50 年以来该组织的重要事件。这些文字无疑为浏览网页的读者提供了许多全面而简要的、有关太平佛教会的历史信息。或许是篇幅上的考虑, 也可能是资料不足所致, 有关于该组织初创阶段的叙述, 却略为显得过简及不足。

国家档案局藏有一份志期 1960 年 9 月 27 日的信函, 是由太平佛教会的会长邱金和²³ (Khoo Kim Hoe) 致予社会与福利彩票管理委员会主席 (Chairman, Social & Welfare Lotteries Board) 的。²⁴信函的主旨是向社会福利彩票管理委员会请求财政补助, 以为太平佛教会购置的会所。信函的同一份档案夹还附有一份有关于购置会所及经费的问卷回应 (Answer to the Questionnaire from the Taiping Buddhist Society)、太平佛教会以及其属下之太平佛教会青年团的章程 (Rules & By-laws of the Taiping Buddhist Society、By-laws Relating to the Youth Circle Framed under Rule 4(g) of the Taiping Buddhist Society), 以及一份 1960 年 10 月 11 至 14 日举行的太平凤山寺露天讲经法会的活动单张。这些档案资料或可为太平佛教会初创期间的状况与历程带来一些重要的历史信息。

²¹ “本会历史”, 太平佛教会官网, 访问于 2024.1,

<https://tbstaiping.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1>。

²² 陈其发整理, 《太平佛教会简史编年》, 页 106-116。该文献辑自某出版刊物, 惟网页未注明具体出处。

²³ “太平佛教会历届理事会年表”, 太平佛教会官网, 访问于 2024.1,

<https://tbsajk.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4>。除另外注明, 下文有关太平佛教会的人物中文姓名均以此为参照。

²⁴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President of Taiping Buddhist Society, Khoo Kim Hoe to the Chairman of Social and Welfare Lotteries Board, Kuala Lumpur, 27 Sept. 1960*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SWSLB 573/60; Accession No.: 1974/000432).

信函中透露的主要信息如下：

7. 太平佛教会成立于（此封信函志期的）约 1 年半以前（1959 年）。太平马路 61 号 (No.61, Barrack Road, Taiping.) 是太平佛教会免付租金使用的临时注册会址。每当须举行宗教会议或周日佛学班 (Sunday School) 时，他们必须假借菩提兰迦罗摩佛寺 (Bodi Langka Ram Temple, Creagh Road)、福建会馆以及信众的住家来进行。而到来讲学的来访僧人，则必须借宿于南安会馆或其他地方。
8. 为了解决上述困境，理事会有意购买头家黄务美太平局绅遗下的、位于太平上段博物馆路 18 号 (No.18, Upper Museum Road, Taiping.) 的大宅，连同 2 间户外房子及一座可放置 3 辆汽车的车房。上述的房地产分属于 2 份地段，即：Grant for Land No.1362, Lot No.1233, acres 1-2-28 p.以及 Cert of Title No. 4193, Lot No.1318, acres 0-1-16 p.。业主同意以\$61,200 的价格售出上述的全部地段及产业。
9. 为了将主体建筑维修及改建为一所佛寺，同时对其他部份作必要的装修，包括安装排污槽、添购家具、佛像、电气装置、绘测费等，他们尚需应付\$28,800 的额外开支。因此，他们总共需筹集\$90,000 以作为购置上述房地产及装修的开销。
10. 他们打算将户外房子、车房及大宅内的一些房间出租，以获取约\$250 的月租，用以应付聘雇一位园丁、管家及供养一位住寺僧人的每月开销。
11. 他们在 196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一次特别会员大会 (Special General Meeting)，会议议决了全力筹款以便于 1960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支付\$10,000 的定金，并于翌年 2 月 27 日前付完剩余款额。会议也委任出 3 位信托人与 11 位会员，以成立“佛寺基金管理委员会” (Buddhist Temple Fund Committee)。完成新会所的购置后，有关产业将置于 3 位信托人的名下。
12. 太平佛教会会长邱金和向社会与福利彩票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各位委员请求 \$75,000 的财政补助。如筹获款项超出了所需的数额，这些余额将用于建设一所图书馆等。

而随函附带的问卷回应, 亦包含不少有用信息, 摘要如下:

1. 关欲购置的地段为已故 Ewe Kheok Neoh 所有, 当时注册在 4 位受益人的名下:
Ng Aun Cheng, Ng Aun Chong, Choo Joo Lee 及 Tan Lian Eng。
2. 从地段编号的面积数字得知, 地段总共约 2 英亩余 (1-2-28 加 0-1-16)。
3. 三位信托人分别为: 杜荣和 (Toh Eng Hoe, C.B.E., J.M.N., J.P.)、林番来²⁵ (Lim Huan Lye, J.P.)、王振教 (Ong Chin Kow)。
4. 该会建议委任 Mr. Liew Whye Hone 为装修及改建工程建筑师。
5. 有关购置产业及修建工程的计划将由 1960 年 9 月 7 日透过该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而成立的“佛寺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导。“佛寺基金管理委员会”阵容包括: The Honorable Mr. Goh Chok Sam (主席)、Ong Thye Eng (王台永, 副主席)、Lim Chin Taik (林振德, 荣誉总务)、Chuah Teik Seng (蔡德成, 荣誉财政)、Toh Eng Hoe (杜荣和, 委员)、Khoo Kim Hoe (邱金和, 委员)、Chuah Teong Buan (蔡崇满, 委员)、Ong Teow Eong (王朝阳, 委员)、Ng Hoe Cheng (黄河桢, 委员)、Ong Ban Hock (王万福, 委员) 及 Chew Hock Chee (中文姓名不详, 委员)。他们将任职至计划完成为止。
6. 太平佛教会于社团法令下注册, 注册编号为: 855 号 (霹雳)。
7. 当时李氏基金会 (The Lee Foundations) 已同意捐助周日佛学班的营运。
8. 当时的太平并未有一个合适的场所, 用以举办宗教 (佛教) 讲学、讨论及仪式; 用以组织青年团从而提供他们休闲、信仰及福利的需求; 用以留宿到访的僧人; 用以安置年老、虔诚但贫困的佛教徒。太平佛教会是个不分种族、并将该会所提供的便利开放予大众的组织。

以上这些获取自官方档案资料的历史信息, 足以填补太平佛教会初创时期历史叙述的不足及过简之处, 俾使其内容更为充实而丰富。

²⁵ 据太平佛教会网站“本会历史”页面载: “一九七三年本会信托人林番来居士全家捐建一座锡兰式佛塔……”。“本会历史”, 太平佛教会官网, 访问于 2024.1, <https://tbstaiping.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1>。

三、从档案资料中发现新的研究问题、方向与视角

其实在国家档案局收藏的有关于佛教寺院、组织与人物的档案资料当中，均蕴含着不少历史案例及信息，足以为我国的佛教史研究提供一些新的研究问题，以及新的研究方向及视角，惟待学人给予关注、发掘及采用。下文尝试举数例说明有关方面的资料与应用。

(一)太平凤山寺露天讲经法会

续上节所举关于国家档案局收藏与太平佛教会有关的档案资料，随附于其中的尚有一份关于 1960 年 10 月 11 至 14 日之间举行“太平凤山寺露天讲经法会”的中文及英文活动单张。²⁶这份活动单张亦带出了当时一些十分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一连 4 日、每晚 7 时开始的讲经活动，是太平佛教会趁着圣王公（广泽尊王）宝诞，假借太平凤山寺（闽中古庙）举行的。除了首晚由凤山寺住持陈妙荣法师讲说圣王公生平事略之外，其余 3 晚均分别由佛教僧人主讲，包括星洲报恩寺的苏曼迦罗法师 (Ven. Sumangalo)、檳城佛学院的苏西蒂法师 (Rev. Susiddhi) 及马六甲青云亭住持释金星法师讲说题目各别的佛教义理。其中苏曼迦罗法师、苏西蒂法师这两位美裔僧人²⁷均以英语演说，再由林忠亿居士译为闽语。

首先，作为源自于福建泉州南安의 广泽尊王（圣王公、郭圣王）信仰之庙宇²⁸，凤山寺居然能够作为活动地点，与作为佛教推广者的太平佛教会联办“露天讲经法会”，而且以佛教主题占较大比重的形式进行有关活动，充份说明了当时华人民间信仰与佛教都具备了高度的包容与尊重差异的态度，从而得以因应现实需要，合作互

²⁶ 档案编号同 23 注。

²⁷ 苏曼迦罗法师 1903 年生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个基督教牧师世家，原名 Robert Stuart Clifton；苏西蒂法师则原是美国好莱坞电影城从事电影事业的 Harold Brian Gode，1959 年 5 月为苏曼伽罗法师所剃度为沙弥。参见：邱宝光，〈佛门人物介绍—苏曼迦罗法师〉，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访问于 2024.3，https://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tories/demo/bd_people_pdf/02_01.pdf。

²⁸ 关于广泽尊王信仰、凤山寺与福建泉州南安的关系，可参阅：谢明达，〈广泽尊王信仰与凤山寺网络（1836-1942）〉，载新加坡国家古迹研究中心编，《凤山寺：走向文化遗产历程》（北京：故宫出版社，2019），页 39-55。

惠与互补不足（太平凤山寺具备场地，而太平佛教会具备一定的会员人数）²⁹。

再者，除了陈妙荣法师与释金星法师的演说未注明使用语言外，另两场演说均以英语进行并同时翻译为闽语。这或许透露了当时演说的对象，很可能有相当部份人士为英语使用群体，同时亦有为数不少的听众为闽语使用群体，从而主办当局安排的其中两场演说均由面向英语使用群体的美裔僧人所主讲，同时由一位居士作闽语翻译。而太平凤山寺的存在，是否亦同样说明当时具有一定的闽语使用群体（福建泉州南安人）的存在？

无论如何，从这些历史信息所观察到的现象，均非常值得作深入的探究与考察，有待学人进一步去发掘。

（二）麻属中华佛教组织的社会福利与互助功能

除了以宣教为己任，马来西亚曾有一些佛教组织在历史上亦曾因应社会的需求，兼具提供社会福利保障以及会员互助的功能。可能是缺乏资料使然，这些方面甚少为学人所关注。

国家档案局即保存了关于一个已不复存在的佛教组织——麻属中华佛教会的若干档案资料。³⁰根据档案资料显示，该组织最迟于 1953 年即已存在，是年会员人数已达 335 人。³¹直到 1962 年 4 月 23 日，该组织于会员大会中通过了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与槟城马来亚佛教总会 (Malayan Buddhist Association Penang) 合并的提案。³²这些档案资料还包含了该组织的中、英文版章程（下文简称《章程》）。³³透过这份《章程》的内容，即可发现该组织的“宗旨”（《章程》第 2 项），除了“宣扬佛法阐明佛教真理”之外，尚包括“济世利生互助饰终”；而该组织的“事业”（《章程》第 4 项），则为“讲经、慈善、互助、放生”四项。其提供社会福利保障及会员互助的功

²⁹ 据陈其发整理《太平佛教会简史编年》，到了 1960 年 3 月 30 日，太平佛教会具有永久会员 32 名，普通会员 69 名，外地会员 2 名。参见“本会历史”，太平佛教会官网，访问于 2024.1，<https://tbstaiping.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1>。

³⁰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t Organization*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R. of S. (FM) No. 127/50; Accession No.: 1983/0004716).

³¹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t Organization*, List of Office-Bearers, 1953.

³²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t Organization*, Correspondence, Lim Ker Peck to the Deputy Registrar of Societies, Federation of Malaya, 17th March 1963.

³³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t Organization*, Rules of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m Organization; 《麻属中华佛教会章程》。

能,即涵盖于上述《章程》阐明的“宗旨”与“事业”之中。下文即择取中文版《章程》中相关的内容,参照英文版《章程》,陈述该组织所提供的社会福利保障及会员互助功能。

首先,《章程》第 10 项说明,该组织的会员分为“甲等会员”及“乙等会员”两类。在责任方面,两者的分别在于前者入会时须缴纳基金 5 元及月捐 1 元,而后者入会时则须缴纳基金 2 元及月捐 1 元;前者每月有缴纳特别捐之义务,惟特别捐数额随愿,而后者则无此义务。会员的利益因此亦随着会员的两等分类而有所不同。

接着,《章程》于第 17 项说明,会友每月所缴纳的月捐 1 元,将按比率分为“经常费 (Organization's expenditure)”30%、“公积金 (Surplus Fund)”10%及“互助丧费 (Mutual Help Fund)”60%。除了用于组织之日常营运开销的“经常费”以外,其余的“公积金”及“互助丧费”,均是作为实践社区互助与社会福利保障的经费。

此组织所谓的“公积金”,实际上是有别于一般认知的雇员公积金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EPF)的。根据《章程》第 20 项:“本会公积金:凡入会经五年以上之会友,如遇意外以致身体残废者,如双目失明或折手断脚不能工作,每月可向本会领取壹拾元以作赡养费。回国者不能享受此例。”;又《章程》第 21 项:“本会公积金:凡入会经十年之会友欲回祖国,须先用函向本会报告,即由本会以友谊欢送津贴川资叁拾元。如他日回埠时,仍愿意加入者,须修函报告本会,亦可照旧履行。”³⁴。

由此可见,此“公积金”的作用有二,其一是类似于社会保险机构 (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SOCSO)所提供的社会保险金一般,给予入会五年以上、不幸因意外造成残障而失去工作能力的会员领取每月赡养费 10 元;其二则是提供一次性的交通津贴 30 元给打算返回中国的会员。³⁵这些作用充分地显示了当时的佛教组织,或已扮演着民间自发的替代机构,以提出弥补官方社会保障机制缺失的措施,为会员提供社会保障;同时也因应时代的需求,给侨居地的华侨提供归国交通资助。作为宗教组织而具备这些社会功能,甚值予以探讨。

³⁴ 《章程》本无断句,《章程》引文中的标点符号,均为笔者所增。下文之《章程》引文同此例。

³⁵ 放在马来亚独立前的历史语境(context)阅读此文本(text),这里所述的“回国”、“祖国”之“国”,当指中国;而文中所述的“埠”,当指麻坡。

《章程》第 18 项尚提及：“本会会友如有喜庆事宜（对照英文版作“marriage”）……若须器具（对照英文版作“furniture”）时可向本会借用，但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尤须修函报告总务，否则恕不履行”。可见该组织在会员逢嫁娶之事，尚提供桌椅之借用以办理宴席。这可视为该组织之社区互助与社会福利的功能实践之一。

至于“互助丧费”，更是该组织的重点功能。《章程》第 22 项指出，“互助丧费”是以月捐收入扣除“经常费”及“公积金”后，每年分为 3 期结算，分为元月至四月底、五月至八月底及九月至十二月底 3 期。每期内如只有一位会员逝世，则该位逝世会员独得该期“互助丧费”；若多位会员逝世，则由多位逝世会员均分该期“互助丧费”；若该期无会员逝世，该笔“互助丧费”，则归入该组织作为经费。《章程》第 23 至 25 项说明，1 年 3 期的“互助丧费”，订于每年五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元月十五日分派。凡会员入会经六个月足，不幸于该期“互助丧费”分派日之前逝世，其家属或受款信托人须在该期“互助丧费”分派日之前，携带亡者的会员证书及政府报亡证，向该组织报告会员亡故之事，经该组织查明，即可享有“互助丧费”。否则逾期报告，即为“信托人自误”，将不获分派该笔“互助丧费”。《章程》第 26 项续说明，倘若亡故之会员于此处无家属或信托人料理其身后事，该组织将代为处理殓殮，其“互助丧费”倘有余款，该组织将“寄回国内与其家属”，又或由该组织职员会议决定后代为保存。最后，《章程》第 27 项说明，凡会员入会 25 年以上者可免交月捐，逝世时照样可享有“互助丧费”。然若该会员会龄满 25 年而继续缴纳月捐，其逝世时除享有“互助丧费”以外，该组织将为其举办追悼会。

除此之外，关于会员之丧亡援助，《章程》尚提及：“本会甲等会友如遇失业者，免缴月捐，并可报告总务提出董事会议讨论，酌其情形，为之帮助；乙等会友经十年以上，如中途乏力缴纳月捐、不幸西归者，由本会发给治丧费三十元，须提早通知总务”（第 11 项）；“凡甲等会友西归……诸甲等会友齐往事主处吊丧念佛以助他回向超生西方极乐世界。出殡时前往执紼。不论贫富，均同一样。如会友本身无服，亦须派代表。”（第 12 项）；“本会甲等会友，如遇丧亡时，各甲等会友，须互助香烛费至少二元。并丧家可向本会先借五十元为互助丧费，待计算时扣除之其余之额（参照英文版，指该逝世会员生前所捐献之数额扣除五十元互助丧费后之余

款。），以作安家。外人或债权人不得干涉。³⁶”（第 13 项）；“本会甲等会友之父母，免缴纳一切诸费，可享受十二条待遇（指《章程第 12 项》……）”（第 14 项）；“本会甲等会友，如西归后，本会会堂内，立其禄位，永作纪念。”（第 15 项）。

上述这些条规说明，甲等会员及乙等会员在丧亡援助的待遇上有相当大之差距。同时也可想见，包括“互助丧费”在内的各种丧亡援助的支出，在该组织的财务中，必然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从《章程》中可见，这些丧亡援助，以及其他各项互助福利及社会保障援助，乃作为该组织最为重要的功能体现而存在。该组织透过《章程》中所述的种种援助功能，贯彻其“济世利生互助饰终”的宗旨，作为一个宗教“入世间”的关怀，致使一个原以传教为己任的佛教组织，更倾向于社区互助与社会福利保障的投入及参与。除此之外，上述这些丧亡援助亦与中华传统中追求“善终”的价值观相契合，是一个民族传统价值与宗教思想相互作用的例证。从经济角度而言，作为一个佛教组织的案例，其组织及会员结构、缴费模式、资金之流转、营运之维持等，亦有甚多的探讨空间。而这批麻属中华佛教会的官方档案资料，正是为有关研究提出新的问题、视角与例证的重要材料。

（三）槟城佛学会/ 槟榔屿佛学会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所收藏的社团注册档案如组织章程等，像前述所举例子般，因其蕴含详实、确凿可靠以及尚未被发掘的历史信息，往往可启发新的研究问题及视角，并为之提供解释。本节主要再以社团注册档案中的历届公职名单，举例说明其研究作用。

如同麻属中华佛教会一样，槟城佛学会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是一个只活跃于 19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末的佛教组织，今已不复存在。诚如马来西亚佛教总会的网站所记述：

当年，慈航法师所创设的槟榔屿佛学会会址，就设在宝誉堂的“宝德居”中。佛学会曾经活跃一时，活动包括念佛、八关斋戒等。至于后来佛学会为什么

³⁶ 英文版作：“……and the deceased’s family may apply for an advance of \$50/- to meet the funeral expenses. The sum so advance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contribution and the deceased’s family shall enjoy the balance and shall not be attached by any creditor of the member.”

与何时解散就不得而知了。³⁷

该组织的发起及创立, 与慈航法师的到来及发起有关。³⁸然而有关这个佛教组织的诸多经历, 尤其是其解散的时间及原因, 却是阙如的。

该组织虽已不存, 但其社团注册档案仍保存于国家档案局。这份档案之中包含了该组织的注册表格 (Form I)、志期 1951 年 8 月 7 日的调查报告 (Inspection Report)、中文章程以及 1949、1951 至 1956 和 1958 年呈报的公职名单 (List of Office Bearers for the Year)。³⁹

如查阅上述这份 1951 年的调查报告⁴⁰, 可获知有关这个组织的许多基本信息, 诸如:

- (1) 组织名称, 英文为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中文为“槟城佛学会”;⁴¹
- (2) 地址位于 253F, Burmah Road, Penang;⁴²
- (3) 创立于 1948 年 8 月 29 日;⁴³

³⁷ “槟榔屿宝誉堂”, 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 访问于 2024.12, 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en/2009/09/30/槟榔屿宝誉堂/。

³⁸ 有关慈航法师发起创立槟城佛学会 (槟榔屿佛学会), 参见陈秋平, 〈人间佛教在马来 (西) 亚的传播与发展——以太虚大师及其学生在马来 (西) 亚的活动为研究脉络〉, 《世界宗教研究》2009 年第 3 期 (2009): 页 33; 闕正宗, 〈慈航法师在南洋的人间佛教事业——以槟城、新加坡菩提学校为中心〉, 载陈剑煌主编, 《法雨中国 普润亚洲: 人间佛教在东亚与东南亚的开展》(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 2016), 页 743、753-754; 释竺摩, 〈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 载《佛教教育与文化》(槟城: 三慧讲堂印经会, 2003), 页 235-236。

³⁹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A.R. of S. Pg. No. 81, R. of S. 671/49; Accession No.: 1983/0004636)。

⁴⁰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Inspection Report”。

⁴¹ 相对于“槟城佛学会”, 根据更多的资料显示,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这个组织的中文名称更普遍地被称为“槟榔屿佛学会”。如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 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 槟城: 宝誉堂教育推广中心, 2010, 其中有关慈航法师的篇章 (第 156 页), 以及一些照片如“槟榔屿佛学会成立大会”(157 页)、“1970 年代明哲姑与参访者摄于宝誉堂”(第 352 页, 此照片中的建筑物招牌清晰地同时显示中文名称“槟榔屿佛学会”及英文名称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证明此中英名称的对应关系)、“17/10/1948 本道法师在槟榔屿佛学会 (宝誉堂) 主持八关斋戒”(第 408 页)、槟榔屿佛学会 (宝誉堂) 为法舫法师设的欢迎会“(第 409 页), 均称该组织为“槟榔屿佛学会”。此外, 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一文, 亦称该组织为“槟榔屿佛学会”, 见第 230 页的“槟城大小寺院庵堂一览表”及第 236 页。为行文一致, 笔者仍根据官方档案所志, 称之为“槟城佛学会”。

⁴² 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 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 第 156-157、352、408、409 页的文章及图片资料, 以及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 第 230、236 页, 均说明槟榔屿佛学会的会址设于车水路宝誉堂, 与档案资料相符。

⁴³ 另有一说创立于 1948 年 8 月 8 日, 见闕正宗〈慈航法师在南洋的人间佛教事业——以槟城、新加坡菩提学校为中心〉, 2016, 第 753-754 页; 尚有一说则相对笼统地认为创立于 1949 年, 见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 第 236 页。据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 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 第 408 页所载照片“槟榔屿佛学会求授八戒弟子全体摄影纪念戊子年九月十五日”, 说明最迟至 17/10/1948, 槟榔屿佛学会即已存在并以此名义进行活动, 故该会于 1948 年 8 月份创立之说当比 1949 年创立之说确凿可信。

- (4) 当时的会员人数包括男性出家人 20 名、女性出家人 26 名、普通会员 74 名，共计 120 名会员；
- (5) 该组织不具产业，而以宝誉堂（地址：253D, Burmah Road）为办事处，与毗邻 253F, Burmah Road 的庙宇，均为邱素誉女士（Madam Khoo Saw Oo）所拥有的产业；
- (6) 该组织会员于 1951 年 1 月 9 日曾聚集举行梁皇法会，并于 1 月至 4 月间筹得 8712 元，扣除法会开销 4150.70 元，盈余归入该组织户口；
- (7) 木蔻山兴建一间佛寺（Pulau Jerejak Island Temple），共费 18090.90 元。⁴⁴该组织筹获 17224.41 元捐款以资助该寺之兴建，尚不敷之 874.49 元均由 K. Lee San & Co. Ltd.⁴⁵预支；等等。

至于上述档案中的公职名单，则包含了该组织当届公职人员的中文及英文姓名、职位、自身职业及通讯地址，甚至标注性别，极具研究及探讨价值。兹根据相关年份的公职名单内容，整理及归纳槟城佛学会不同职业背景之公职人员，逐年数量消长情况如下表：⁴⁶

年份	出家众	商人	专业人士	家庭主妇	总共
1949	4	7	2	0	13
1951	3	6	5	1	15
1952	3	6	5	1	15
1953	3	5	6	1	15
1954	3	5	6	1	15

⁴⁴ 有关木蔻山佛寺的建立，调查报告中未注明该佛寺名称，但从时间点上而言，笔者有理由推断该寺即为本道法师为木蔻山麻风病院院民所发起创建的般若院。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158-159 页，当中所刊照片注明“木蔻山般若院开光典礼公元一九五一辛卯年六月初五日”，亦即 1951 年 7 月 8 日，而调查报告则完稿于 1951 年 8 月 7 日；另见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页 238。

⁴⁵ K. Lee San Co. Ltd. 为丘思仁太平局绅及兄弟所拥有的企业，从 1951-1953 年的公职名单所记录的职业背景可对应此点。丘思仁太平局绅、丘思义及丘思意，均于槟城佛学会创立至 1954 年为止担任要职。参见下注。

⁴⁶ 据 A.R. of S. Pg. No. 81, R. of S. 671/49, List of Office Bearers for the Year 1949, 1951 - 1956, 1958 整理：凡 Priest、Nun 归入“出家众”之属；凡 Merchant、Retired Merchant、Director、Partner、Manager 归入商人之属；凡 Teacher、Clerk、Headmaster、Retired Headmaster、Headmistress、Principal 归入专业人士之属；凡 Housewife 归入家庭主妇之属。

1955	9	1	3	2	15
1956	9	1	3	2	15
1958	9	1	3	2	15

表 1 檳城佛学会 1949、1951-56 及 1958 年公职人员各职业背景之人数

同时，笔者再根据上述的公职名单，整理出逐年重要公职担任者的职业背景如下表：⁴⁷

年份	会长	副会长	副会长	义务总 务	义务助 理总务	义务财 政	义务查 账
1949	出家众	商人	-	商人	商人	商人	-
1951	商人	商人	专业人 士	商人	出家众	商人	专业人 士
1952	商人	商人	专业人 士	商人	出家众	商人	专业人 士
1953	商人	商人	专业人 士	商人	出家众	商人	专业人 士
1954	商人	商人	专业人 士	商人	出家众	商人	专业人 士
1955	出家众	出家众	专业人 士	商人	专业人 士	出家众	家庭主 妇
1956	出家众	出家众	专业人 士	商人	专业人 士	出家众	家庭主 妇
1958	出家众	出家众	专业人 士	商人	专业人 士	出家众	家庭主 妇

⁴⁷ 表中之“重要公职”定义为执委会之中，除了委员(Committee Members)之外的：会长(President)、副会长(Vice-President)、义务总务(Hon. Secretary)、义务助理总务(Hon. Asst. Secretary)、义务财政(Hon. Treasurer)及义务查账(Hon. Auditor)。

表 2 檳城佛學會 1949、1951-56 及 1958 年重要公職人員之職業背景

綜觀上述二表，可見檳城佛學會於初创之時乃至於 1950 年代中期，商人於執委會之中明顯佔據較大的比重。從 1949 年佔據超過半數的公職名額，到 1954 年為止至少佔據 1/3 的公職名額，即已凸現此時期商人在執委會中的重要地位。再加上到 1954 年為止，商人在重要公職中佔據 4/7 的份額，包攬正、副會長、義務總務、義務財政這 4 個重中之重的職位。相對較少數的其他職業背景任職者，無疑說明商人群體於檳城佛學會從 1948 年創立至 1954 年為止乃具有主導之地位。

然而從 1955 年起，執委會乃至於重要公職擔任者的職業背景結構，卻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於 15 人的執委會之中，出家眾（僧、尼）由先前的 3 人激增為 9 人，佔執委會擔任者的 60%，一躍為多數群體。而 7 個重要公職當中，出家眾則出任正、副會長及義務財政這 3 個重要職位，儼然已成為該組織的領導群體。

除此之外，若仔細觀察執委會中的成員，即可發現當中不乏佛教界的重要人物。茲選錄如下，並備註他們於佛教界中的事業：

序	名稱	職務與年份 (檳城佛學會)	備註
1	釋志崑	會長 (1949、1955、1956、1958)	檳城極樂寺代理寺務(1938) 及第四任住持 (1948); 馬來亞佛教總會籌備會主席 (1955) ⁴⁸
2	竺摩	副會長 (1955-1956、1958)	應聘就任檳城菩提學院導師兼授佛學課程及自編教材 (1954); 在檳城成立佛教高等獎學金委員會，受推選為主任 (1955); 馬來亞佛教總會籌備會副主席 (1955) ; 公舉為

⁴⁸ 參見釋開諦編，《南游雲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馬記事 1888-2005》，頁 107；釋竺摩，〈蕩執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來的檳城佛教〉，頁 233-234。

			马来亚佛教总会首届主席 (1959); 与弟子发起创建槟城三慧讲堂 (1962-65); 于槟城车水路筹建佛总大厦 (1964); 开办马来西亚佛学院于佛总大厦,担任首任院长 (1970) 49
3	丘思仁	义务财政 (1949)、会长(1951-1953)	槟城卫塞节假日委员会主席 (1949) 50
4	林忠亿	副会长 (1951-1956、1958)	槟城佛学院 (Penang Buddhist Association) 的发起人之一 (1925); 槟城卫塞节假日委员会义务总务兼特刊义务编辑、呈文起草人 (1949);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文书(1955) 51
5	释本道	委员 (1949、1955、1956、1958)	槟城洪福寺住持 (1948); 发起创建木蔻山般若院 (1951);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总务(1955); 新加坡毗卢寺住持 (1955); 金马仑三宝寺住持 (1957) 52
6	陈宽忠	委员 (1951-1954)	槟城菩提学院住持 (1938), 并于菩提学院设立孤儿院 (1944); 马来亚

49 参见“创院院长竺摩长老简介”，马来西亚佛学院官网，访问于 2024.12，<https://mbi.edu.my/cms/?q=zh-hans/node/50>；“缘起/创院过程”，马来西亚佛学院官网，访问于 2024.12，<https://mbi.edu.my/cms/?q=zh-hans/node/19>；另参见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91-192、238；陈秋平，〈人间佛教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与发展——以太虚大师及其学生在马来（西）亚的活动为研究脉络〉，页 35-36。

50 参见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88。

51 参见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64、188、238；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页 239。

52 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158-159；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一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页 238；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79、198、199、238。

			佛教总会筹备会委员 (1955) ⁵³
7	吴宽定	义务财政 (1955、1956、1958)	槟城菩提学院副住持 (1938)、住持 (1957);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教育 (1955) ⁵⁴
8	王弄书	委员 (1949、1951-1954)、义务助理总务 (1955、1956、1958)	于仰光联同其他人组织“中国佛教会”，任理事及兼任佛教义学主任 (1933); 于槟城菩提学院协助创设菩提义学 (1938); 菩提小学复办及向教育局注册，任名誉校长 (1946); 创办菩提中学及任校长 (1952);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弘法，协助起草会章及宣言 (1955) ⁵⁵
9	陈少英	委员 (1949、1951-1956、1958)	于槟城菩提学院义务担任菩提义学创校教师 (1938); 菩提小学复办及向教育局注册，任校长 (1946);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教育 (1955) ⁵⁶
10	吴真果	委员 (1955、1956、1958)	槟城极乐寺监院 (1935); 槟城车水路观音寺住持; 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查账 (1955); 协助创办槟城佛教义学、马来西亚佛学院; 历任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副主席、总务及马

⁵³ 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144；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50、157、169、192。

⁵⁴ 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145；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50、157、169、192、238。

⁵⁵ 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49、181-185、192、199、238。

⁵⁶ 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49-150、181-182、192、238。

			来西亚佛学院董事长等等。 ⁵⁷
11	巫龙辉	委员 (1955、1956、1958)	将槟城亚依淡慈航阁重建为香严寺，任住持 (1953)；兼任合艾莲花阁及新加坡崇华寺住持 (1950s)；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副交际 (1955) ⁵⁸
12	释广余	委员 (1955、1956、1958)	槟城妙香林寺监院 (1950)；与热心人士创办佛教义学 (1963)，历任义校董事会之总务、主席；马来亚佛教总会筹备会交际 (1955)。 ⁵⁹

表 3 槟城佛学会执委会中的佛教界重要人物一览表

从槟城佛学会最后一份提呈给社团注册局的公职名单暑期为 1958 年来推断，该组织的解散或停止活动年份当不迟于 1959 年。再综合以上的资料铺陈，或可从中发现一些历史疑问。例如：

(一) 具有那么多位佛教界重要人物担任执委的一个佛教组织，何以仅仅存在了约 10 年的光景，即消散于历史之中？这些各自已有重要事业的佛教界人物，当初是出于何种必要原因参与槟城佛学会？（藉此或可进一步探究或反观槟城佛学会于当时的佛教界所发挥的功能与角色）；

(二) 笔者假设早期参与该组织并主导会务的商人群体，是其重要的经济与人脉资源。而商人群体在 1955 年之后大幅由僧尼群体所取代，是否对其经济资源造成负面影响，从而成为其走向结束的原因？抑或；

⁵⁷ 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252；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92、238。

⁵⁸ 参见“香严寺”，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访问于 2024.12，<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2009/09/08/香严寺/2/>；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207；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92、238。

⁵⁹ 参见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页 250；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页 192、238。

(三) 该组织之解散或终止, 是否是因应当时佛教界进行资源整合的需求, 以将资源集中投入于创建一个规模更大、涵盖面及代表性更广泛的佛教组织——马来亚佛教总会(其成立大典于 1959 年 4 月 19 日假槟城极乐寺大雄宝殿举行), 所造成的结果?⁶⁰

(四) 该组织的经验是否可作为一案例, 说明僧(出家众)、俗(商人、专业人士、家庭主妇)之间在一个佛教组织中的合作方式? 亦即, 他们如何协调各自的角色与作用, 从而维系该组织的运作与效能?

欲探讨上述的疑问, 显然尚需要更多的史料佐证及推理, 从而像拼图般地尽可能还原及洞见真相。由此可见, 这些官方档案资料在很多情况下给学人带来的未必是答案, 而甚至是更多的问题与疑团。然而这些问题与疑团, 却是激起启发之火的打火石, 学人因此以之照见本土佛教研究中新的研究问题、新的研究方向与新的研究视角, 为佛教研究提出更多面向的思考。

四、结语

综观上文所举的各个案例, 可见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所收藏的官方档案英文资料, 无论于填补佛教史研究资料之不足而形成的空白, 抑或在现有的佛教史研究框架内启发新的研究问题、方向与视角, 均可起重要之效用。

首先, 这些官方档案资料由于作为当时的公共行政文件并具有法律效用而存在, 因此具备相对高的确凿性及可信度。将之用于与民间文献如纪念特刊、记叙文章、回忆录、新闻报道, 抑或各类二手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无疑是进行历史研究的重要方法。

其次, 这些官方档案虽然以英文为主, 但当中亦掺杂着一些重要的中文原件以

⁶⁰ 起初佛教界拟筹组的全国性组织名为“马来亚佛教会”, 1957 年马来亚独立后改称为“马来亚佛教总会”, 1963 年马来西亚成立后再更名为“马来西亚佛教总会”(至 1973 年 11 月 22 日始获得注册官批准改名。参阅马来西亚佛学院网页: <https://mbi.edu.my/cms/?q=zh-hans/node/19>)。笔者查 1955 年马来亚佛教会筹备会的 29 名筹备委员当中, 先后于槟城佛学会的执委会中任职的成员竟达 14 名, 几近半数。而槟城佛学会的终止活动年份, 正好与马来亚佛教总会的筹备及创建年份相契合。这说明槟城佛学会与筹备中的马来亚佛教总会之间很可能存在着某种重要的互动关联。关于马来亚佛教总会的成立过程, 参见陈秋平, 《移民与佛教: 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 页 191-193。

及中文译名，从而得以对应较习惯采取中文书写的华人佛教各类民间文献。因此，这些官方档案资料非常有利于对史料的查核对照。

再者，官方档案诸如联邦政府秘书处、州政府秘书处、社团注册局或土地局等部门的文献，对于一起诉求运动等事件、对于一个组织的创建与状况、或对于一项土地申请的案件等，都具有细致、完整或关键重要的记录内容，这些内容往通常为民间文献所忽略，甚至无从得知。有鉴于此，这些官方档案的记录内容更显其学术价值。如将之作为有关研究课题的基础知识或背景资料，再进行田野调查及民间文献的搜索工作，当可互补官方档案与田野调查两者间的不足之处，从而有利于研究之进行。

总括以上所述，学界若对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所藏的官方档案资料予以重视，并加以发掘及善用，对于佛教研究——尤其是华人佛教史方面，料将带来不小的益助。

附录 1 致最高专员亨利葛尼爵士备忘录附签章名录示例(1)

1957/0575371

SETTLEMENT OF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i>Mr. Khoo Sian Ewe</i> President. (Mr. Khoo Sian Ewe) O.B.E., J.P.	<i>Mr. Ong Keng Seng</i> President. (Mr. Ong Keng Seng)
Hokkien Kangsi <i>Mr. Lim Eow Thoon</i> President. (Mr. Lim Eow Thoon) M.C.H., J.P.	PENANG HINDU S. D. A. <i>Mr. K. Balram</i> President. (Mr. K. Balram)
NATTUKKOTTAI CHETTIARS' CHAMBER OF COMMERCE PENANG & PROVINCE WELLESLEY <i>Mr. N. T. Assomull</i> Vice President (Mr. N. T. Assomull)	PENANG HINDU SABHA. <i>Mr. K. Balram</i> Hon. General Secretary. (Mr. K. Balram)
INDIAN ASSOCIATION <i>Mr. N. T. Assomull</i> President. (Mr. N. T. Assomull)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Mr. N. T. Assomull</i> President. (Mr. N. T. Assomull)
<i>Mr. Heah Joo Seang</i> President. (Mr. Heah Joo Seang)	<i>Mr. Heah Joo Seang</i> President. (Mr. Heah Joo Seang)
SIANG KHENG SEE (Rev. Hooi Wha)	Kim Ho KEONG Temple Madam Khoo Sawo
Tan Saw Eng Headmistress BUDDHIST PHOR TAY PRIMARY SCHOOL	POH OO TONG NUNNERY
林連登 (Mr. Lim Lean Teng, J.P.) Trustee TH'NI KONG THUA	CHENG LEONG KEONG Head Priest: Rev. Tan Siew
CHENG LEONG KEONG	BUPARAM WAT (SIAMESE TEMPLE) HEAD PRIEST (Rev. Chantu Varmo)
張淑貞 Chief Nun: Teoh Sor Cheng TAI WAN TONG NUNNERY	KEK LOK HIONG Rev. Jit Sin

参考文献

A. 官方档案资料

Appeal from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a Public Holiday on Wesak Full Moon 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Federal Secretariat 13390/49; Accession No.: 1957/0575371).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President of Taiping Buddhist Society, Khoo Kim Hoe to the Chairman of Social and Welfare Lotteries Board, Kuala Lumpur, 27 Sept. 1960.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SWSLB 573/60; Accession No.: 1974/000432).

Penang Buddhist Institute.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A.R. of S. Pg. No. 81, R. of S. 671/49; Accession No.: 1983/0004636).

Petition for a Public Holiday on the Buddhist Festival of Wesak Day, 25 March, 1949.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RCP/ SOC/ 550/ 1949; Accession No.: 1957/0474728).

Request for Buddhist Public Holiday.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S.U.K Tr.623/1949; Accession No.: 1957/0344828).

Sam Poh Tong Cave Temple, Ipoh,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Luar Bandar.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P.L.B.4/239; Accession No.: 1974/0000317).

The Muar Chinese Buddhist Organization. Arkib Negara Malaysia (File No.: R. of S. (FM) No. 127/50; Accession No.: 1983/0004716).

B. 专书

陈爱梅、杜忠全主编。《南洋华踪：马来西亚霹雳怡保岩洞庙宇史录与传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陈秋平。《移民与佛教：英殖民时代的槟城佛教》。士姑来：南方学院，2004。

洪祖丰。《前赴后继扬卫塞：卫塞节列为公假的典故及其社会心理意义》。槟城：马来西亚佛教发展基金会，2020。

释开谛编。《南游云水情：佛教大德弘化星马记事 1888-2005》。槟城：宝誉堂教育推广中心，2010。

C. 专书文章

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宗教的今昔》。载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 409-449。

苏庆华。《独立前华人宗教》、《独立后华人宗教》。载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3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页 419-468。

释竺摩。《荡执成智·真空妙有——五十年来的槟城佛教》。载释竺摩。《佛教教育与文化》。槟城：三慧讲堂印经会，2003。页 225-240。

谢明达。《广泽尊王信仰与凤山寺网络（1836-1942）》。载新加坡国家古迹研究中心编。《凤山寺：走向文化遗产历程》。北京：故宫出版社，2019。页 39-55。

闕正宗。《慈航法师在南洋的人间佛教事业——以槟城、新加坡菩提学校为中心》。载陈剑煌主编。《法雨中国 普润亚洲：人间佛教在东亚与东南亚的开展》。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2016。页 742-757。

D. 期刊论文

陈秋平。《马来西亚华人佛教多元性之形成》。《马大华人文学与文化学刊》2015年第3卷第2期（2015）：页 32-50。

陈秋平。《人间佛教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与发展——以太虚大师及其学生在马来（西）亚的活动为研究脉络》。《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3期（2009）：页 31-40。

E. 线上资源

“槟榔屿宝誉堂”，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访问于 2024.12，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en/2009/09/30/槟榔屿宝誉堂/。

“创院院长竺摩长老简介”，马来西亚佛学院官网，访问于 2024.12，<https://mbi.edu.my/cms/?q=zh-hans/node/50>。

“Sejarah”，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官网，访问于 2023.9，<http://www.arkib.gov.my/web/guest/sejarah>。

“太平佛教会历届理事会年表”，太平佛教会官网，访问于 2024.1，<https://tbsajk.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4>。

“香严寺”，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访问于 2024.12，
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2009/09/08/香严寺/2/。

邱宝光，“佛门人物介绍——苏曼迦罗法师”，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官网，访问于 2024.3，
https://www.malaysianbuddhist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stories/demo/bd_people_pdf/02_01.pdf。

“缘起 / 创院过程”，马来西亚佛学院官网，访问于 2024.12，
<https://mbi.edu.my/cms/?q=zh-hans/node/19>。

“本会历史”，太平佛教会官网，访问于 2024.1，
<https://tbstaiping.gbs2u.com/bd/index3.asp?userid=24327404&idno=1>。